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质安函〔2025〕63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减少一般事故隐患，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，切实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施工现场预防机制建设

一是发挥班组预防机制作用。每日开工前，班（组）长要根据工作内容，对当前施工作业中的隐患风险点进行预判，将当天工作任务、安全风险点、防范措施和注意事项及时传达到每名作业人员。各班（组）要充分发挥安全协管员作用，加强施工过程管理，重点加强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、临时用电、机械设备等高风险环节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二是发挥项目安全预防机制作用。建设单位要对项目加强管理，组织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制定专项施工方案，明确施工工艺、技术措施、安全防护等内容，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要

做出预判，建立治理清单，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根据每个项目特点，针对施工现场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卸料平台、起重机械、临边防护等各项隐患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。特别是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要落实好公示牌制度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三是发挥监理单位安全预防机制作用。监理单位要根据项目特点，制定有较强针对性的监理实施细则。同时，要强化安全监理责任，加强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，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。

二、严格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

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严格落实安全员视频巡查制度、监理人员巡查制度等各项措施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能够被及时发现并有效整改。

一是抓好一般隐患排查治理。对发现的一般隐患，要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，明确责任人，及时处理监理通知单中所明确的问题和隐患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二是要抓好重大隐患排查治理。要对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中涉及的情形对施工现场的隐患进行判定，一旦确定为重大隐患，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

整改，实现动态清零，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是严格8类隐患的治理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以下行为或情形参照重大隐患进行处理。

1.塔式起重机械、施工升降机等关键部位未按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。

2.吊装作业前未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志；吊装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监护，或人员违规在吊物、起重臂下方停留或通过。

3.动火作业时未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作业时未保持安全距离，未配备消防器材，无专人监护。

4.施工现场，易燃易爆材料未及时清理或分类存放，存放区域未与明火作业区保持安全距离。

5.拆除工程施工前，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；同一拆除作业面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。

6.同一项目有3名及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、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。

7.吊装作业时，使用非原厂设备或私自改装、焊接的起重升降设备。

8.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临时宿舍。

对于上述所列的8种情形，一经发现，一律按照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4版）》有关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河北省消防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

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一是加强研究，精准施策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，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制定针对性措施，指导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二是闭环管理，动态清零。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，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确保隐患及时消除。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，要建立台账，实行挂牌督办，要明确整改措施、资金、人员、时限等，逐一销号，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。

三是加强培训，提升能力。要严格落实各层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，围绕安全规范、标准、操作规程、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教育培训，全面提升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。

